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在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园路6号2栋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孙叔宝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远昌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6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再将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激励对象人数由326人调整为32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37.70万股调整为1,223.60万股。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

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案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